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核心 50ETF
场内简称	核心 50
基金主代码	5606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19,193.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为：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除股票投资策略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

	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046.64
2. 本期利润	147,574.7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97,492.2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5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	1.13%	1.15%	1.18%	0.28%	-0.05%
过去六个月	4.93%	1.08%	4.88%	1.13%	0.05%	-0.05%
过去一年	12.35%	1.53%	11.89%	1.61%	0.46%	-0.08%
过去三年	-18.97%	1.25%	-22.28%	1.32%	3.31%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47%	1.24%	-16.41%	1.32%	0.94%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30 日	—	8 年	南开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 PCF 专岗、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专精特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职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
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
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
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
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
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
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
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
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
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
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

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初，受关税冲击影响，市场短期大幅度下挫，但在基本面具备韧性、流动性相对充裕、市场整体性价比仍较高的背景下，指数迅速开启走势修复。5月初，中美达成阶段性关税协议，外部不确定性因素有所弱化，市场继续震荡上行。整体来看，二季度市场虽然受到阶段性外部因素冲击，但交投活跃度整体仍维持在历史较高水平，投资者情绪较为积极。

从市场具体走势来看，主要指数呈现前低后高态势。风格方面来看，大小盘风格仍有分化，小盘风格依旧表现强势，但分化程度有所收敛；价值与成长风格的表现则相对一季度有所扭转，本季度价值风格呈现出一定的优势；行业方面，综合金融、国防军工、银行、通信、商贸零售等表现较为领先；而食品饮料、家电、钢铁、汽车、建材等行业则出现小幅度下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权益变动等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5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自主承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61,172.00	96.73
	其中：股票	10,161,172.00	96.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3,693.80	3.27
8	其他资产	251.15	0.00
9	合计	10,505,116.95	100.00

注：上表中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下表中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378,761.00	70.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49,332.00	1.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4,650.00	6.43
J	金融业	1,705,269.00	16.2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252.00	0.8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01,264.00	95.27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9,908.00	1.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	-

	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9,908.00	1.52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53,700	1,242,081.00	11.83
2	600276	恒瑞医药	19,000	986,100.00	9.39
3	300760	迈瑞医疗	2,600	584,350.00	5.57
4	603501	豪威集团	3,600	459,540.00	4.38
5	600309	万华化学	8,000	434,080.00	4.14
6	300274	阳光电源	6,200	420,174.00	4.00
7	600660	福耀玻璃	6,800	387,668.00	3.69
8	688111	金山办公	1,000	280,050.00	2.67
9	000625	长安汽车	21,100	269,236.00	2.56
10	300033	同花顺	900	245,709.00	2.3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69	石头科技	560	87,668.00	0.84
2	603529	爱玛科技	2,100	72,240.00	0.6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缩小跟踪误差，而非用于投机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1.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1.1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419,19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19,193.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如下公告：

- 1 2025 年 4 月 22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2 2025 年 4 月 22 日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 3 2025 年 6 月 13 日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 4 2025 年 6 月 13 日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中证企业核心竞争力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